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垿齊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原名穆潤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姚翰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20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12025號	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期	退票日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	利息
001	2,000,000元	114年8月9日	114年8月11日	114年8月11日	TD0000000	6%
002	1,000,000元	114年8月16日	114年8月18日	114年8月18日	TH0000000	6%
003	1,000,000元	114年8月23日	114年8月25日	114年8月25日	TD0000000	6%
004	1,000,000元	114年9月1日	114年9月1日	114年9月1日	PQ0000000	6%
005	4,000,000元	113年9月18日	114年8月28日	114年8月28日	FD0000000	6%